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我局部分行政职权事项调整 由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公告

根据《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决定》（春府〔2023〕17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镇人民政府实施。2024年4月19日我局已完成与各镇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对接，因此自2024年4月29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土地坐落在镇辖区范围内的上述行政职权事项申请，由土地权利人向属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4月29日之前已受理的行政职权事项申请，仍由我局依法完成审查办理。

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，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如有疑问或其他咨询事项，请致电我局咨询电话7753208。

特此公告

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28日